臺灣高等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9 月 14 日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連 絡 人：行政庭長 林瑞斌
連絡電話：02-23713261#8007 編號：107-011

法院審理案件絕無政治考量之嚴正聲明

近年來，因法院受理案件之質量增加，法院人力又未能適時因應，致久懸未決之案件逐漸增多。惟司法負有實現人民受公正、迅速審判之義務，法院仍應排除困難，積極審理，以免影響當事人之訴訟權益。司法院有鑑於此，前於 106 年 9 月間、12 月間召開之司法首長會議，即要求各法院積極清理久懸未決案件，並於 107 年 3 月間即發函要求本院及所屬法院針對繫屬法院逾 8 年以上之刑事未結案件訂定清理方案。本院院長隨即邀集所屬二審法院院長及代表研商、完成相關清理計畫，並逐步落實執行，已略見成效。本院清理計畫所列案件範圍，是以繫屬法院時間為準，包含各類型案件，絕無因選舉將至，針對特定政治人物之案件刻意審理之情形，外界所指法院被當成政黨操弄選情之工具云云，與事實不符，應予澄清。